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豁免」)。於聯交所授出豁免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黃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亮先生及劉鵬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